**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政府采购**

**水情自动采集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招标文件**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CTZB-F200426CWZ**

**采购人：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

#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12975877)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6](#_Toc12975878)

[第三章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 7](#_Toc12975879)

[第四章 采购合同 11](#_Toc12975880)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1](#_Toc12975881)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9](#_Toc1297588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_Toc1297588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委托，就水情自动采集系统运行维护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水情自动采集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二、项目编号：CTZB-F200426CWZ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交易方式：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五、公告期限（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备注 |
| 1 | 水情自动采集运行维护 | 1 | 项 | 34万元 | 对已建的浙江省水文测站标准化运行管理平台各项应用服务系统开展运行维护，完成平台内所有水文站点的基本资料及运行台账的维护、更新和同步工作，并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确保平台的正常运行和网络的安全可靠，响应及时和信息的可靠共享，保障各级水利部门和相关单位能够获得准确及时的水文工作信息，全面提升全省水文测站管理水平。采购需求具体要求详见公告附件 | 浙财采确[2020]9832号，本项目最高限价：34万元 |

七、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3）非联合体。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及地点等：

1. 获取时间期限：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2. 获取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3. 获取方式：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招标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处“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制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4. 招标文件费用：免费提供招标文件；

**5. 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九、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5月20日14时00分；**

**投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十、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0年5月20日14时00分；**

**开标地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十一、投标保证金：不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十二、质疑和投诉

1. 未按招标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 质疑受理

3.1采购人质疑受理：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邮寄方式/直接送达

联系人：王冰

联系电话：0571-87804271

通讯地址地点：杭州市佑圣观路72号

3.2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受理：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邮寄方式/直接送达

联系人：总师办（钱工、冯工）

联系电话：0571-87631297、0571-85331293

通讯地址地点：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层1701室

十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十四、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 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2. 投标人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 12975.html）。**

**3. 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4. 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十五、其他事项**

**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尽早完成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

2. 采购信息发布媒介：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十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

地址：杭州市佑圣观路72号

联系人：丁工

联系电话：0571-8728917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层1806室

联系人：虞惜武

联系电话：0571-87630635、13958014615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倪文良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7号

#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 一、技术标准、规范（不限于以下）

1、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2、行业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3、与服务有关的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产品品牌所在国的有关质量标准，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执行两者中更严格的标准。

4、其它相关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二、采购内容及需求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章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

## 三、工作范围

各投标人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1、履行所有规定服务；

2、服务成果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 第三章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

## 一、需求概述

对已建的浙江省水文测站标准化运行管理平台各项应用服务系统开展运行维护，完成平台内所有水文站点的基本资料及运行台账的维护、更新和同步工作，并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确保平台的正常运行和网络的安全可靠，响应及时和信息的可靠共享，保障各级水利部门和相关单位能够获得准确及时的水文工作信息，全面提升全省水文测站管理水平。

## 二、维护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

**1、云主机租赁服务保障**

完成平台2020年度运行所需的1台数据采集云主机、2台数据库云主机、1台应用云主机、1台视频云主机的租赁工作，确保水文测站标准化运行管理平台的正常运行，保持数据存储的稳定、连续。

**2、基本资料及运行台账数据库维护**

全省由近1000多个国家基本站和中小河流及巡测专用站组成骨干监测站网，维护主要内容为：测站基本资料及运行台账的维护、更新和同步工作，并进行24小时不间断实时监控和管理。

**3、水文视频监控管理系统维护**

省、市、县、测站四级各种类型水位视频数据需要接入平台，实现互联互通，保障每日水位远程视频校核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主要内容为：做好全省近200个水位视频监控数据安全保障工作，并进行24小时不间断实时监控和管理。

**4、水文站网管理系统维护**

全省水文站网管理系统需要市、县上传水文统计信息，对测站标准化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对全省水文站网的撤销、升降改级、设立等进行日常监管，维护主要内容为：站网管理系统日常维护和管理，监控测站标准化工作情况，进行水文统计数据整理、确保水文站网调整有序、科学。

**5、水文测验管理系统维护**

全省水文测验管理系统需要基层测站上传流量监测信息，利用雨量、水位实时水文监测信息进行日常管理和常规分析。维护主要内容为：完善系统、优化后台管理功能、对出现的故障及时排查，提供不间断技术支持，保障各水文要素监测的正常监控。

**6、移动客户端维护保障**

水文测站人员在外作业或维护阶段，需要查询、上传相关数据，依托移动客户端软件，可大大提高工作效率。维护主要内容为：完善系统、优化后台管理功能、提供24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对出现的故障及时排查，提供不间断技术支持。

**7、其他维护**

平台面向省、市、县、测站各级管理人员开放，不同权限进行不同的操作，需要确保数据的安全性，也对操作人员业务技能提出较高要求。维护主要内容为：除常规维保外，还提供网络及信息安全服务，通过建立并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保证网络、信息系统、数据安全；完善应急响应体系；完成保密、信息安全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相关咨询工作。做好平台用户管理，协助上传行业规范、标准和政策文件等，协助发布水文测验工作的任务部署和工作要求等通知通告。

## 三、维护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

1、乙方应确保水文测站标准化运行管理平台的正常、稳定运行，做好平台中各项数据的备份存储工作，全年维护工作结束的次月将完整的上年运维数据（视频数据除外）提交给甲方。

2、乙方应及时记录日常运维中产生的各类情况，每季度对运维工作进行一次小结并提交相应时段内的运维工作日志；运维工作完成后乙方需对年度运维工作进行总结，并向甲方提交相应的书面报告。

3、乙方确定1名运维人员专门对水文测站标准化运行管理平台进行日常管理，对平台运行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故障应在24小时内排除，超出一天未解决故障的，按300元/天的标准扣除相应的维护经费；在重大节假日期间应加强对网络安全等方面的监控，避免网络安全风险的发生，若出现重大网络安全事故且未能及时排除的，按上述标准的2倍扣除。

4、运维服务到期后，服务供应商如有变动，乙方应协助完成平台数据的交接工作。

5、其他要求

(1) 当有紧急故障发生时，中标人一般应在24小时内修复故障系统或设备，并使系统平台重新恢复正常运行。并且中标人在修复故障后，应继续留在现场、分析检查故障原因、解答采购人有关技术咨询，直到征得采购人同意并确认系统完全没有问题时，方可离开。

(2) 中标人能力有限不能在承诺时间内修复故障时，采购人有权请任何第三方公司提供维保服务，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据实支付。

(3) 中标人在排除故障、维护服务时应不影响其它系统的正常运行。

(4) 中标人维保需更换的软件和硬件必须是现成、成熟、可用的，不能影响采购人业务应用管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5) 由于中标人的过失、不能履行有关维保服务工作或蓄意破坏，造成采购人数据资源丢失、业务不能有效开展或其他严重影响采购人利益的，中标人必须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6) 中标人必须对工作中所涉及的各类系统技术信息及数据信息资源保守秘密。

6、双重保障

（1）本项目运维时间为一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因专项预算资金2020年2月份才下达，考虑维护的延续性，由原维护服务单位持续提供维护服务直至本次招标采购结束，期间（2020年1月1日开始至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正式进场提供服务止）发生的维护服务费用（按本次中标价折算相应服务时间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给原维护服务单位，并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采购人开始向财政申请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维护服务费（费用标准按中标价，服务起止时间按2020年1月1日开始算起）。中标单位未能按约定及时向原维护服务单位支付费用，导致采购人所需维护服务中断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单位承担，同时由于中标单位原因引起纠纷且不可预见解决时限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予以罚没），并按规定另选中标人。

（2）当中标人技术能力不能满足采购人维保需要，并在承诺时间内无法修复故障时，采购人有权请任何第三方公司进行维保，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四、付款方式

1、合同支付分三次执行，第一次支付：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维护方案进行可行性评价，根据评价情况决定是否支付50%的预付款，如中标人提交的维护方案不符合本项目的实际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3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维护方案，如中标人提交的维护方案还是不符合本项目的实际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第二次支付：项目进度达到50%后，中标人对管理维护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由采购人组织专家对中标人的管理维护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根据评价情况决定是否支付45%的合同款，如中标人管理维护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第三次支付：运维服务期满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5%的尾款。

## 五、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价格优惠扶持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满足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的规定的中小企业可享受优惠扶持。

满足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2、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清单中以★标注）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用于本项目的承诺书”，否则无效。**

【注：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所属节能环保品目清单中对应产品名称。

【注：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招标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条款，若出现负偏差，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具体在正式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需要详细明确）

说明：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 托 方：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

 （甲 方）

 受 托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合同签订日起～2020年12月31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

2．技术服务的内容：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 由甲方指定

2．技术服务期限：

3．技术服务进度：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2）

 2．提供工作条件：

 （1）

 （2）

 （3）

 3．其他：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支付分三次执行，第一次支付：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维护方案进行可行性评价，根据评价情况决定是否支付50%的预付款，如中标人提交的维护方案不符合本项目的实际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3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维护方案，如中标人提交的维护方案还是不符合本项目的实际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第二次支付：项目进度达到50%后，中标人对管理维护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由采购人组织专家对中标人的管理维护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根据评价情况决定是否支付45%的合同款，如中标人管理维护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第三次支付：运维服务期满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5%的尾款。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地址：

 帐号：

 第五条：乙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提供的数据、技术资料，乙方要为其保密，不允许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转让；项目完成后乙方应销毁甲方提供的原始数据及生成的各类衍生数据；

 2．涉密人员范围: 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 ；

 3．保密期限： 十年 ；

 4．泄密责任：视为违约，并追究法律责任 ；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由甲方指定 。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由甲方指定 。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

 第八条：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方 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方 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

 第十一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杭州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 1、2、3、4、5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招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5．其他： 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技术文件 ；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对未中标人，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标报告。

##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

##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期间，投标人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程序要求详见《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五、评标细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2、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编写评标报告。

5、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1）**商务技术分（90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评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不保留。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分数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 一、技术服务水平 |
| 项目需求分析 | 5 | 运行维护项目总体内容的理解；根据业务要求、维护延续性、人员稳定性等方面理解。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及对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角度进行酌情打0-5分 |
| 管理体系及运维目标 | 9 | 运行维护管理体系是否科学合理，根据管理体系及制度内容情况得0-3分；项目管理组织架构是否合理、完备；根据管理组织架构情况人员设置合理，专业到位等情况0-3分；运维目标是否合理清晰、是否达到招标要求的各项目标0-3分 |
| 方案的规范性 | 5 | 投标人提供的解决方案是否有独到的优势，是否有安全、稳定、成熟可行的方案，确保硬件故障及时排除的对策，方案优化建议的情况等。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及对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角度进行酌情打0-5分 |
| 现有系统软硬件资源、环境的熟悉程度 | 5 | 投标人对招标人信息系统软硬件资源、业务和数据状况及其他资源、环境的熟悉程度，能否保证现有系统功能的正常运行，设备维护管理及其他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及对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角度进行酌情打0-5分 |
| 运维计划安排 | 5 | 运维进度安排是否合理，符合本项目要求，是否详细列出步骤节点，保证措施等情况。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及对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角度进行酌情打0-5分 |
| 重点难点分析 | 5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到位。对重点的把握、难点的梳理、重点难点的应对方案合理情况等。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及对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角度进行酌情打0-5分 |
| 日常维护管理与措施 | 6 | 日常维护、管理措施是否合理，根据各项维护管理内容与具体措施打分，每项得0-3分，共6分 |
| 巡检措施 | 6 | 运维项目巡检措施是否合理。根据巡检内容详细程度、巡检保障措施的合理情况、巡检总结及防御方案打分，每项得0-2分，共6分 |
| 保障能力 | 9 | 对维保人员投入、技术力量储备、应急处置能力等打分，每项得0-3分，共9分 |
| 故障处理能力 | 9 | 运维项目的故障响应、故障处理、故障记录是否合理，每项得0-3分，共9分 |
|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 | 3 | 投标方案点对点应答是否详尽、明晰，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编制是否完整，格式规范、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等0-3分 |
| 二、履约能力 |
| 业绩经验 | 5 | 有过开发省级水文测站运行管理平台经验的得2分，有省级水文测站运行管理平台运维案例的得3分 |
| 项目成员学历 | 3 | 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大学本科学历的，得1.5分，共3分 |
| 项目负责人维护经验 | 6 | 项目负责人有过开发省级水文测站运行管理平台经验的得3分，承担过并完成省级水文测站运行管理平台运维的得3分 |
| 项目团队研发能力 | 5 | 近5年内具有同类系统设计研发案例，每个1分，共5分 |
| 企业资质 | 4 | 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通过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企业信用等级为AA级及以上的得2分，A级得1分，其他不得分 |

2）**价格分（10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投标人范围内进行，最高得10分，最低得 0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报价给予2% 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 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六、重新评审

评审结果形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重新评审：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名称 | 内容 |
| 1.3 | 采购人 | 名称：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地址：杭州市佑圣观路72号联系人：丁工联系电话：0571-87289171 |
| 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楼1806室联系人：虞先生、丁女士联系电话：0571-87631155、13958014615传真：0571-87630635邮编：310004Email：yuxw@zjsct.cn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如有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负。 |
| 1.10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3.3.2 | 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按“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盖章。公章采用单位CA章或单位公章。** |
| 3.3.3 |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 **本项目投标时采用电子文件，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
| 3.5.1 | 投标保证金 | 不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
| 3.6.1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120天内 |
| 4.1.1 | 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 | **投标人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密封，封皮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4.2.2 | 投标地点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5.18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以标项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以下标准费率计算值的90%收取（不足陆仟元的按陆仟元计取）。费率标准如下：

|  |  |
| --- | --- |
| 金额（万元） | 费率 |
| 100以下部分 | 1.5% |
| 100~500之间部分 | 1.1% |

收费计算示例：（标项中标金额300万元）[100\*1.5%+200\*1.1%]\*90%=3.33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汇入以下账户：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账号：7331610182600126385 |
| 10 | **其他** | **1、本招标文件共58页，请各投标人收到本文件后自行核对，如有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当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未提出，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2、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 |
| 11 | **特别提醒**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杭州网站（http：//www.hzcredit.gov.cn）。****3）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往前追溯三年，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5）投标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
| 12 |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尽早完成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 |
| 13 | **其他：为了节约社会资源，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果放弃投标请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48小时前将盖章的放弃投标函发至采购代理机构（将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yuxw@zjsct.cn）。谢谢配合。** |
| 14 | **注意事项：****（1）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投标文件。供应商强行撤销投标文件的（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履行义务或拒不履行投标文件中的各项承诺），应按采购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2）中标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中标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按采购预算金额的 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3）存在下列行为的，其失信行为将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①中标（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②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 15 | **中标人应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三副，装订成册，采用胶订或线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 一、总则

### 1.1 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 1.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1.3 定义

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的单位；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 1.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1.5 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答疑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章2.4款规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前附表规定的分包承担主体的资格要求。

### 1.12 偏离

投标文件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 1.13 其他说明

1.13.1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3.2▲**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1.13.3 招标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13.4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5乙方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甲方积极配合。

1.13.6项目资金为财政性投资，资金已落实。

1.13.7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投标人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3.8投标人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作为投标人的资信文件。**

### 1.14 政府采购供应商行为规范

1）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具备联合体供应商相应的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与义务；

2）不得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评审人员贿赂，或采取其它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

3）应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

4）中标成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采购项目非法转让他人，或未经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监管部门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不得与采购单位、其它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报价，哄抬采购价格；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组织机构协商谈判；

6）中标成交后，应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得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

7）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得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8）不得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扰乱政府采购工作；

9）自觉接受和配合有关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得拒绝或在检查中提供虚假材料；

10）其它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导致本次采购失败的，供应商须承担赔偿责任，并向采购组织机构支付采购预算金额2%的赔偿金，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组织机构损失的，供应商应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 二、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第一章 招标公告

2.1.2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2.1.3第三章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

2.1.4第四章 采购合同

2.1.5第五章 评标办法

2.1.6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2.1.7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8补充文件

### 2.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3.2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2.3.3质疑期限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2.3.4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3.5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2.3.6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2.3.7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

2.4.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投标人需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4.2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4.3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4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4.5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4.6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5 招标文件的修改

2.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招标文件。

2.5.2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5.3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5.4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5.5投标人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24小时内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5.6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5.7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2.4款规定。

2.5.8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9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响应。

3.1.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资格文件

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投标人加盖公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 |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
| 1. | **基本资格要求：** |  |
| 1.1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1.2 |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近期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或其它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无法提供此材料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
| 1.3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声明函1】 |
| 1.4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声明函2】 |
| 1.5 |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5）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声明函；【声明函3】 |
| 1.6 | （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声明函4】 |
| 2. | **特定资格要求：** |  |
| 2.1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声明函5】 |
| 2.2 |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 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8）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9）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
| 2.3 | （3）非联合体。 | 10）非联合体的声明函。【声明函6】 |

3.2.2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4）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5）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2.3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不需提供此书）；

3）偏离表；

4）廉政承诺书；

5）相关业绩；

6）其他资信资料；

7）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8）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3.1 内容编制

（1）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3.2款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辑相应内容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形成投标文件及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并提示。投标文件编制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2）关联定位规则：一个关联点只能关联一页，不能关联多页；多个关联点可以关联同一页。

（3）分别编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4）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对应明确说明，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5）采购人如对招标文件有澄清或修改，投标人应按澄清或修改内容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补充和修改时如已传输提交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

（6）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编制投标文件时建议选用“谷歌或火狐浏览器”。

（8）投标文件可以线下完成盖章后传输提交政府采购云平台。

### 3.3.2 格式要求

（1）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2）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盖章。

（3）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文件格式为PDF。

（5）单个文件上传大小上限为300M。

### 3.4 投标报价

3.4.1 ▲**本次投标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3.4.2 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服务工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服务成果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3.4.3 报价应按不同费用构成分开填写，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4.4 ▲**所投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3.4.5 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填写报价，报价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有不一致，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中报价为准。

###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

### 3.6 投标文件有效期

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6.4 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向采购人交纳项目预算金额的2%。

## 四、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密封及标记

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提交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传输提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提交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输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提交

投标人可以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请按以下方式提交。

提交方式一：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派人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提交到开标室（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层1702开标室）；

提交方式二：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并以邮寄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使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收到。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封皮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仅在在线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2.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4.2.3 逾期传输的或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2.4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时间的约束。

###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投标以后如必须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4.4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注：备选投标方案不是指备份投标文件】

### 4.5 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

1）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未密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 4.6 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处理

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标项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可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 五、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

### 5.1 开标

5.1.1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在线参加。

5.1.2 投标人代表应在线参加开标活动。

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告知投标人开标活动组织人员情况，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应当回避的情形、开启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等，组织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1.3 在线解密**

1）开始在线解密

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启动在线解密程序，投标人应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在线解密时间内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解密异常处理

如在线解密失败，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将启动异常处理，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3）在线解密时间

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

**5.1.4 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待所有投标人在线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5.1.5 公布商务和技术评审情况**

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标现场公布商务和技术评审有效的投标人名单及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同时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5.1.6 在线开启报价文件**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如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应说明理由，如不说明理由，视为无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纠正。

**5.1.7 公布评审结果**

评审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公布各投标人得分、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 5.2 开标异议

投标人如对开标有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开标现场组织人员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3 投标人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首先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可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为无效投标。**

### 5.4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5.4.1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5.4.2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5.4.3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5.4.4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界定。初步评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

### 5.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5.1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5.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3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

### 5.6 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方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当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原则修正错误，发现其错误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0.5%时，将认定其投标文件质量较差，其错误不予修正，作无效标处理。**

**如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 5.7 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8 无效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标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3）因投标人原因编制错误，评标委员会发现其错误达到或超过原总报价0.5%；

4）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报价明显不合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5）符合本须知5.7款规定的；

6）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7）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8）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9）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盖章的；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2）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3）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5.9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5.9.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5.9.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5.9.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9.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9.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5.9.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5.9.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5.9.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9.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9.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9.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9.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10 评标

5.10.1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电子评审方法。

5.10.2 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价。

5.10.3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 5.11 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情况处理

评审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可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 5.12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13 确定采购结果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序并列，按技术服务水平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如技术服务水平得分相同，按履约能力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5.14 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中标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 5.15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5.15.1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5.15.2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5.15.3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过程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个工作日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过程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5.15.4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15.5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5.15.6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5.15.7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5.15.8投标人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 5.16 发出中标通知书

5.16.1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5.17 签订合同

5.17.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17.2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17.3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报告。

### 5.18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还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同等金额作为赔偿。

## 六、其他

6.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将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

##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 一、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审查须知

1、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投标人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不通过的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二）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表1 强制性资格条件

表附件

**表1：强制性资格条件**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采购人：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水情自动采集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CTZB-F200426CWZ

标项名称：水情自动采集运行维护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 |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
| 1. | **基本资格要求：** |  |
| 1.1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1.2 |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近期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或其它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无法提供此材料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
| 1.3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声明函1】 |
| 1.4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声明函2】 |
| 1.5 |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5）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声明函；【声明函3】 |
| 1.6 | （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声明函4】 |
| 2. | **特定资格要求：** |  |
| 2.1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声明函5】 |
| 2.2 |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 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8）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9）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
| 2.3 | （3）非联合体。 | 10）非联合体的声明函。【声明函6】 |

**【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各声明函格式附后】**

### 表附件：证明资料，相关附件格式附后

### 【声明函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你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 （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我方郑重承诺：

 本公司具备独立承担本维护项目的完全的技术能力，拥有维持系统安全和稳定运行以及应对突发状况的能力，拥有履行本维护项目的完整的技术和信息资料，拥有履约所需要的充分的技术人员，拥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资金。我公司完全理解，如有幸中标，将独立承担和解决上述技术、安全运行、信息资料、人员、资金等问题，不需要业主方协助解决。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 【声明函2】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 参加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采购人）水情自动采集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项目名称）CTZB-F200426CWZ（项目编号）水情自动采集运行维护（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 【声明函3】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声明函**

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采购人）水情自动采集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项目名称）CTZB-F200426CWZ（项目编号）水情自动采集运行维护（标项名称）的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 【声明函4】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

**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

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采购人）水情自动采集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项目名称）CTZB-F200426CWZ（项目编号）水情自动采集运行维护（标项名称）的投标截止时间，往前追溯三年，期间，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 【声明函5】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 参加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采购人）水情自动采集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项目名称）CTZB-F200426CWZ（项目编号）水情自动采集运行维护（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 【声明函6】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 独立参加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采购人）水情自动采集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项目名称）CTZB-F200426CWZ（项目编号）水情自动采集运行维护（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 封面

采购人：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水情自动采集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CTZB-F200426CWZ

标项名称：水情自动采集运行维护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2020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采购人）水情自动采集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项目名称）CTZB-F200426CWZ（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水情自动采集运行维护（标项名称）进行投标。为此我方：

1、承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120天。

2、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8、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你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你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投标截止后我方承诺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按采购预算金额的 2%赔偿对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10、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1、承诺，招标过程中不存在以下行为：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2、承诺，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如果撤销投标文件的，将向采购人交纳项目预算金额的2%。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采购人：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水情自动采集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CTZB-F200426CWZ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服务周期** |
| 1 | 水情自动采集运行维护 | 1 | 项 |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 **2** | 投标价合计 | 小写：￥大写：人民币 |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注：1）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格式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采购人：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水情自动采集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CTZB-F200426CWZ

标项名称：水情自动采集运行维护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构成服务费名称 | 内容描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以上费用之和） |  |  |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报价说明：

1）除甲方提供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外，其他均由乙方完成。

2）涉及服务所需维修用材料、配件时，内容描述须明确维修用材料、配件的规格、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信息。

3）服务所使用的设备按设备使用费计入。

4）合计费用结转至开标一览表。

5）表中不得有给予采购人的赠品、回扣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6）各分项报价应合理，且不得低于成本。

7）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 四、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你公司组织的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采购人）水情自动采集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项目名称）CTZB-F200426CWZ（项目编号）水情自动采集运行维护（标项名称）的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你公司即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你公司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企业为 （填写行业）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参加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采购人）水情自动采集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项目名称）CTZB-F200426CWZ（项目编号）水情自动采集运行维护（标项名称）采购活动，由本企业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其他类型单位不需提供此表。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为参加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采购人）水情自动采集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项目名称）CTZB-F200426CWZ（项目编号）水情自动采集运行维护（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此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采购人）水情自动采集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项目名称）CTZB-F200426CWZ（项目编号）水情自动采集运行维护（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封面

采购人：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水情自动采集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CTZB-F200426CWZ

标项名称：水情自动采集运行维护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2020年 月 日

###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法定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该同志系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及背面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

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以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 ，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参加你机构组织的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采购人）水情自动采集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项目名称）CTZB-F200426CWZ（项目编号）水情自动采集运行维护（标项名称）的开标活动，签署开标活动中需由投标人签署相关文件、澄清答复、说明等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资料。我单位承认授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开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日期：2020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手机：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后附：社保缴纳证明（由社保机构在采购活动期间（招标公告发布日至投标截止日）出具）。**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时，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投标代表参与开标时，需另行随身携带此授权委托书。**

### 三、偏离表

**偏离表**

采购人：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水情自动采集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CTZB-F200426CWZ

标项名称：水情自动采集运行维护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内容 | 投标响应 |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

2）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需填写“**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若中标人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招标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人或另行采购。

4）投标人可调整、修改上述表格。

### 四、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

我单位响应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采购人）水情自动采集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项目名称）CTZB-F200426CWZ（项目编号）水情自动采集运行维护（标项名称）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 五、其他资信资料

**其他资信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电话 |  | 主管部门 |  | 单位法人 |  | 职务 |  |
| 地 址 |  | 传真 |  | 单位性质 |  | 技术负责人 |  | 职务 |  |
| 单位概况 |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  |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 年营业收入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资产总额 |  |
| 资质情况 |  |  |  |
| 信用情况 |  |  |  |
| 荣誉情况 |  |  |  |
| 体系认证 |  |  |  |
| 开户银行 |  |  |  |
| 账号 |  |  |  |
| 职工总数 | 共 人其中： |  |  |
| 其他说明 | 近三年是否有受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是否被行政主管部门列入活动异常名单：  |

【说明】：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简介、技术力量、资质、信用、荣誉、管理体系认证等资料。（资格审查资料中已提供的不需重复提供）附后。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以上内容，不得有虚假。没有内容可不填。

3）评标办法所要求资料请务必提供。

### 六、相关业绩表格式

**相关业绩表**

采购人：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水情自动采集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CTZB-F200426CWZ

标项名称：水情自动采集运行维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编号 | 用户名称 | 合同内容描述 | 合同金额 | 签约及完成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此表不提供，可视为无业绩。

2）此表仅提供了格式，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3）表后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4）评标办法所要求资料请务必提供。

### 七、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 （一）项目需求分析

投标人通过对项目情况的了解，并对项目需求进行分析，阐述项目现状、重点、难点；

### （二）采购内容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 | 是否满足（是/否）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具体要求 |
|  | 第三章“二、采购需求”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具备的其他技术性能、指标说明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说明：

1） 投标响应内容包括对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的响应、以及产品具备的其他技术性能、指标说明。

2）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说明具体响应内容。

3）投标人不得提供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 （三）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四）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设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产地 | 性能、技术参数及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实际内容进行调整。

2）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 （五）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项目组人员名单

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标书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单位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标书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学院、大学和其他职业教育，列出大学的名称，就学日期以及所取得的学位)、工作特长（特长领域、能力取向等）、经验与业绩（主要是类似项目的经验，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等、资质情况等；

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1）项目组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组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人员所具有的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社保缴纳 | 人员能力及实施经验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相关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执业（职业）证书、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等复印件证明材料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项目负责人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业主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附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书复印件。

### 八、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参加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采购人）水情自动采集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项目名称）CTZB-F200426CWZ（项目编号）水情自动采集运行维护（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